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841	38,618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2,605	32,804
銷售電力		3,759	3,790
利息收入		477	2,024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9,279)	(10,15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4	7,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6	(181)	(1,08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95)	9,7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0)	(3,824)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6,393)	(5,610)
折舊	9	(13,989)	(12,611)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 工具之虧損		-	(36)
其他費用		(3,793)	(4,403)
融資成本	7	(1,039)	(1,039)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46	16,792
所得稅開支	8	<u>(412)</u>	<u>(415)</u>
本期間溢利	9	<u>1,034</u>	<u>16,37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		(350)	(3,824)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0	3,824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 工具時撥回		-	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23)</u>	<u>1,696</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2,423)</u>	<u>1,7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u>(1,389)</u>	<u>18,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02港仙</u>	<u>0.3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9,375	229,212
使用權資產	12	2,974	3,770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8,821	8,8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	4,0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170	245,886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5	3,312	3,662
存貨		209	1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1,741	12,5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11,293	11,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603	2,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641	168,287
流動資產總額		215,799	199,2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4,117	6,485
應繳所得稅		522	1,457
其他應付稅項		220	674
租賃負債		1,080	1,621
流動負債總額		5,939	10,237
流動資產淨值		209,860	188,9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1,030	434,858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8	2,298
除役義務	26,918	29,10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66	31,405
	<hr/>	<hr/>
資產淨值	402,064	403,453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	349,661	351,050
	<hr/>	<hr/>
權益總額	402,064	403,453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37,516	38,579
減：權利金	(4,911)	(5,775)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2,605	32,804
銷售電力	3,759	3,79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7	1,5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498
	<u>36,841</u>	<u>38,618</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外。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基準作出分類之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2,605</u>	<u>3,759</u>	<u>477</u>	<u>-</u>	<u>36,841</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前分類業績	7,182	998	381	(182)	8,3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395)</u>	<u>(350)</u>	<u>(745)</u>
分類業績	<u>7,182</u>	<u>998</u>	<u>(14)</u>	<u>(532)</u>	<u>7,634</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76)
企業開支					(5,782)
融資成本					<u>(30)</u>
除稅前溢利					1,446
所得稅開支					<u>(412)</u>
本期間溢利					<u>1,03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2,804</u>	<u>3,790</u>	<u>1,526</u>	<u>498</u>	<u>38,618</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					
分類業績	7,701	1,218	1,632	(628)	9,9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u>	<u>-</u>	<u>9,719</u>	<u>(3,824)</u>	<u>5,895</u>
分類業績	<u>7,701</u>	<u>1,218</u>	<u>11,351</u>	<u>(4,452)</u>	15,81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871
企業開支					(5,843)
融資成本					<u>(54)</u>
除稅前溢利					16,792
所得稅開支					<u>(415)</u>
本期間溢利					<u>16,377</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610	2,1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53)	2,417
退回往年已撤銷之按金(附註)	-	3,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	(609)
其他	167	189
	<u>24</u>	<u>7,214</u>

附註：有關款項指撥回往年已撤銷的認購一間公司股份之已付按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181</u>	<u>1,08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967	941
租賃負債利息	<u>72</u>	<u>98</u>
	<u>1,039</u>	<u>1,03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加拿大預扣稅	<u>412</u>	<u>415</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於兩個期間並無於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

來自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預扣稅率為10%。

9.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822	654
— 其他員工成本	5,361	4,781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210</u>	<u>175</u>
員工成本總額	<u>6,393</u>	<u>5,6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92	11,8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797</u>	<u>765</u>
折舊總額	<u>13,989</u>	<u>12,611</u>
專業及諮詢費用	<u>1,934</u>	<u>2,696</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034</u>	<u>16,37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240,344</u>	<u>5,240,34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1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9,040,000港元以及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為13,727,000港元及179,000港元)，及概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487,000港元)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油氣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賬面值合共60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已被撤銷，導致虧損60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7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742,000港元。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u>8,821</u>	<u>8,897</u>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	8,159	7,0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6	3,987
其他	<u>838</u>	<u>748</u>
	<u>11,293</u>	<u>11,736</u>

附註：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特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客戶結單日期起計，應收貿易款項8,1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1,000港元)之賬齡為6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34,000	28,500
應收利息	46	8
	<u>34,046</u>	<u>28,508</u>
減：減值撥備	(12,305)	(11,910)
	<u>21,741</u>	<u>16,59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1,741	12,591
非即期部份	—	4,007
	<u>21,741</u>	<u>16,59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306	16,598
無抵押	5,435	—
	<u>21,741</u>	<u>16,598</u>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

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新加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

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11.7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至11.75%) 及

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3,312

3,6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24,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603	2,784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專業費用	262	2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3,776	6,212
	4,117	6,48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本集團於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2,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國際油價仍然相當波動。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為每桶（「每桶」）約80美元（「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達到每桶90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回落至每桶約82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處於每桶75美元至85美元的價格範圍之間。受產油國的生產量、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持續之俄烏戰爭等因素的影響，全球供應及需求持續變化，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特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32,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2,804,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8,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183,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701,000港元）。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3,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790,000港元）、EBITDA 3,6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65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18,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5%至36,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61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1,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377,000港元），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24,000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因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3,7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2,417,000港元）。本中期期間每股盈利為0.02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31港仙）。

石油勘探及生產

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特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管理，該公司由當地團隊管理，彼等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32,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2,804,000港元）、EBITDA 18,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183,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70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76,6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75,8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6,520,000加元（相當於37,516,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86.1加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分別生產及出售約91,900桶及91,3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6,632,000加元（相當於38,579,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72.6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平均售價跟隨國際油價趨勢上升19%至每桶86.1加元，而上一期間為每桶72.6加元，產量則下降17%至約76,600桶，而上一期間約為91,900桶，主要由於油田產量自然下降所致。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產量預期於三口新井的鑽探工程按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初完成後增加。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太陽能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及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對該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儘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的10個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額外收入，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日照時間(由香港天文台公佈)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830小時減少16%至約700小時，該業務僅錄得收入3,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790,000港元)及EBITDA 3,6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65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業績相若。該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減少18%至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18,000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日照時間減少導致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平均電力及收入減少，而該等系統的營運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大致維持不變。

放債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69%至4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26,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77%至3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32,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低。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主要為於本期間借款人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市值減少及授出一筆新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增加31%至21,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9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授出一筆新貸款。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2,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2,000港元)，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98,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5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452,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2,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85,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期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2,603,000港元，包含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98,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情況，全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312,000港元(經減值撥備後)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債務證券獲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24,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2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工具之預期違約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312,000港元，包含五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於初次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6.01%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7,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701,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18,000港元)，惟放債業務錄得輕微虧損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1,351,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5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452,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37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18,109,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24,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虧損2,4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1,69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15,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20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79,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7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5,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7,000港元)計算，比率約36.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36,9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9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34,9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42,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融資成本主要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41,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69%至3,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36,000港元），主要由於手頭盈餘資金增加及銀行存款利率普遍上升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02,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45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7.67港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38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賺取溢利1,034,000港元及確認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虧損）2,423,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已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國際油價波動、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俄烏戰爭以及以色列與哈馬斯衝突所帶來之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資產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這符合本集團壯大其收入來源以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可持續發展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